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級薦外大陸交換生 甄試簡章

實際交換學期：116 學年第一學期

(2027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秋季學期)

發佈日期：2026 年 9 月

承辦單位：國合處大陸事務組

承辦人員：校內分機 62179, kayliu@nccu.edu.tw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網址：<http://oic.nccu.edu.tw>

校級赴大陸交換學生甄試重要日程

學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15.1	校內甄試	簡章公告	國合處網站公告
		報名開始	2026/09/14(一)起
		開始報名	
		大陸交換經驗分享(A)	2026/09/21(一)10:10
		大陸交換經驗分享(B)	2026/10/07(三)12:10
		海外留學週-甄試說明	2026/10/15(四)13:00
		海外留學週-交換分享	2026/10/15(四)14:00
		報名截止	2026/11/06(五)17 時止
		請繳交至國合處大陸事務組	
		口試排序與地點公告	2026/11/23(一)
115.2	交換學校審核	如需調整時間請於報名截止前致信承辦人員並附上相關證明	
		口試日期(上午)	2026/11/30(一)
		行政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公告錄取名單暨學校	2026/12/14(一)
		寄發錄取通知信	
		繳交交換文件及保證金收據	
		確認交換意願	2027/01/15(五)17 時止
116.1		繳交交換學校備審資料	2027 年 03-05 月
		另行寄信通知	
		寄送交換學校審查	2027 年 04-06 月
		依各校時程而定	
		辦理出國選課單申請	2027 年 06-07 月
		依校規自行辦理	
		交換學校寄發錄取通知	2027 年 06-08 月
116.2		依各校時程而定	
		交換行前說明會	2027 年 06 月
		邀請交換生與會交流	
		辦理役男出境公文	2027 年 07-08 月
116.3		學校行文至所屬縣市政府	
		籌備出國交換事宜	2027 年 07-08 月
		自辦證件、機票…等事宜	
116.1	2027 年 8-9 月赴交換校報到（報到時間依各校實際錄取/入學通知）		

◎交換申請入口：<https://goo.gl/3jPT86>

◎交換經驗分享：<https://reurl.cc/veX0nj>

（交換心得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安排以交換學校之錄取/入學通知為主。）

目錄

一、交換學生甄試宗旨	2
二、報名與交換時程	2
三、申請資格	2
四、交換學校及甄試名額	3
五、申請方式	4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5
七、報名須知	6
八、其他重要事項	8
九、交換學生應履行之交換義務（詳參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9
十、常見問題	10
附件一、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13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傑出交換生獎學金辦理原則	15
圖一、赴大陸交換甄選作業流程	16
附件三、大陸姐妹校交換生申請及修課特殊注意事項一覽表	17
附件四、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8

一、交換學生甄試宗旨

本計畫旨在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擬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習，藉此機會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

二、報名與交換時程

- (一) 為提供更多交換機會，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限。
- (二) 為配合交換校規定並使錄取之交換生同學有充裕時間預作準備，赴中國大陸交換甄試作業提前一年舉辦；請有興趣報名交換甄試者於每學期初注意相關公告與資訊。
- (三) 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四學期)。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同學於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有本校在學學籍，不具本校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二) 依交換合約之精神，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甄選。
- (三) 同學至快可於大一/碩一/博一的下學期申請報名中國大陸交換甄選，並於大二/碩二/博二的下學期赴大陸交換。
- (四) 延畢生可申請交換計畫，但該交換資格不得為延畢之理由，須以他項理由為延畢之原因，如畢業學分未達門檻、雙修/輔系學分數未達標準…等。延畢申請相關規定請自行洽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 (五) 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報名前請自行考量。如錄取後以公務員身份為由提出放棄交換資格之請，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四、交換學校及甄試名額

序	交換學校	名額	序	交換學校	名額
1	上海大學	3 名	14	四川大學	3 名
2	上海交通大學	3 名	15	吉林大學	5 名
3	上海財經大學	3 名	16	同濟大學	3 名
4	大連理工大學	2 名	17	西安交通大學	5 名
5	山東大學	3 名	18	西南大學	2 名
6	中山大學	5 名	19	武漢大學	5 名
7	中國人民大學	5 名	20	南京大學	7 名
8	中國海洋大學	2 名	21	清華大學	1 名
9	天津大學	3 名	22	復旦大學	6 名
10	北京大學	7 名	23	華中師範大學	5 名
11	北京外國語大學	5 名	24	華東師範大學	5 名
12	北京師範大學	2 名	25	廈門大學	5 名
13	北京郵電大學	2 名	26	鄭州大學	2 名

※特別說明：

1. 交換申請特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三，若有調整，以線上申請網站最新公告及錄取後正式通知為主。
2. 交換成績單通常於交換結束次一學期開學後才寄發，應屆畢業生應自行考量課程學分抵免與畢業等問題。

五、申請方式

(一) 報名日程：

2026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1 月 06 日(五)，紙本繳件請於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13:30-17:00 至行政大樓 7 樓 160704 室「國合處大陸事務組」繳件。

(二) 線上申請：

1. 國合處首頁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大陸薦外交換生 → 線上申請 → 點選報名系統網址，輸入 inccu 帳號密碼後，即可帶出學籍系統內個人基本資訊，如有異動或缺漏資料欄位，請務必更新填寫。線上系統操作流程及各姊妹校專業連結，請參閱國合處網站。
2. 由於中國大陸學校系所專業領域劃分、名稱與台灣學校稍有不同，故請自行上網瞭解欲申請的交換學校是否設有相對應學系（以修課課程相近/相似為主，專業系所名稱不一定相同），並於專業項目欄位中填入欲申請該交換校之系所（專業）名稱，若所選交換系所不對應原本所學之領域，有可能因此遭交換校拒絕接收。
3. 線上申請系統於填寫後即自動儲存，於下次登錄時將自動帶出最後更新紀錄。按下送出確認後，即無法自行修改，若欲調整交換學校排序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承辦人員聯絡；逾期未完成調整排序者，視為放棄變更權利。

(三) 甄試報名費：

請於確認報名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700 元(收據請備註:115-1 大陸交換甄試報名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請審慎考慮確定報名甄選後再行繳費，以免增添行政作業成本。

(四) 報名文件內容如下：

1. 線上申請書（**申請書為報名文件的首頁，並請親筆簽名，不需要自製封面**，於報名日截止後即不得要求變更學校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2. 個人自傳（格式不拘，1000 字以內，超過字數者恕不受理）；
3. 研究/學習計畫（格式不拘，3000 字以內，超過字數者恕不受理）；
4. 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含 114.2 學期），研究生免附；
5.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生請提供碩士班期間成績單、博士亦同）；
6. 甄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7. 其他可作為甄選參考條件之相關資料影本（非必要，5 張 A4 紙為限）：
 - (1) 檢附「全人系統-語言檢定」頁面(路徑：INCCU>學生資訊系統>全人系統>職涯發展>專業證照與技能專長>語言檢定>編輯資料並上傳成績證明>截圖)。
 - (2) 社團經歷、參賽得獎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以上文件請依序以訂書針裝訂**左上角**，不接受膠裝或其他裝訂形式。為節省紙張、請雙面列印即可。

(五) 繳件方式：

請於上班時間交至行政大樓 7 樓 160704 室國合處大陸事務組辦公室。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比重

1. 口試成績：35%
2. 學業平均成績：30%
 - (1) 大學部：〔學期平均成績 $\times 45\%$ +
(1-學期班平均排名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55\%$ 〕 $\times 30\%$
 - (2) 研究生：學期平均成績 $\times 30\%$
3. 書面成績：35%

(二) 錄取標準為上述三項成績加總需達 75 分以上。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為：口試甄試成績、學期平均成績、書面成績。

七、報名須知

- (一)大陸交換甄試採單一錄取，無遞補程序。
- (二)參加甄試者須於口試當日安排時段內到考，若該時段不克出席，需在規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由主辦方有權決定是否給予調移。不接受調移口試日期。
- (三)交換學校具最終入學審查權；若交換學校審查後不核發入學許可，本校將尊重其決定。一經錄取並繳納同意文件、保證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個人事由致無法或延遲交換者，學生應自負全責。若交換校因各種考量暫不接收交換生，將由大陸事務組協助交換生調移至當學期原錄取志願序往後尚有餘額之其他校，若無其他校可調移，則全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交換資格。
- (四)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第五條規定「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 (五)目前所有交換學校皆為非宿費互惠協議之交換學校，依據各校實際安排，於抵達交換學校時直接繳納宿舍費用。各校宿舍設施與費用不一，請自行於報名時納入交換志願序之考量，勿於繳費後才提出異議。宿費貸款等問題可洽學務處生僑組詢問。
- (六)交換學生統一由學校安排入住宿舍，未經兩校同意不得擅自外宿或任意要求更換宿舍。
- (七)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薦外交換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及「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兩項皆繳交完成者，始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之資格。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參見「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始放棄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
- (八)交換保證金為新台幣五千元整；請至出納組繳納，收據備註：116-1 赴大陸交

換保證金；學生完成交換計畫返國，並履行完交換義務後(參閱保證金退費申請表)始可辦理退費。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交換學生須遵守本校、接待學校及當地之相關法律規定，在前述前提之下享有與接待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接待學校有權於交換期間內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若於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物上之損失，或觸犯我國或大陸地區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應責機構、相關人員進行求償。
- (二)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依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針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審慎評估後，共認可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教育部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擴大採認 154 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
- (三) 交換出國前請依規定辦理「出國選課申請」。交換期間請與本校學分認證之系所單位確認辦理學分抵免所需文件；返校後，大陸事務組於下學期開學收到交換學校寄送之成績單後，將通知領取並辦理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無論學分抵免與否皆須遞交該申請表**。若未依規定修課，或成績單上有任一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如欲於交換當學期結束後即辦理畢業者，應自行瞭解大陸各交換學校成績單寄發之相關規定，以免延誤個人畢業時程。
- (四)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護照與台胞證）及所有出國手續（役男出境手續），並負擔在地生活費用（熱水、網路、暖氣等）、飲食費、書籍費、交通費、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五) 交換期間若已申請到本校宿舍者，應於出國前向住宿組登記因交換出國放棄宿舍，於交換結束返校後，視宿舍床位情況進行申請或候補。
- (六) 交換完畢得依本校「傑出交換生獎學金辦理原則」（附件二）當年度最新公告提出申請。

九、交換學生應履行之交換義務（詳參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大陸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系級	
交換學校	交換學期	

☐ 本人已達成以下交換學生應盡之義務：

1. 遵守政大與交換校相關法規。
2. 非經本校及交換校同意，交換生不得提早或延長交換進修之期程。
3. 交換期間所修習之課程成績皆需及格。
4. 交換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word 檔，3000 字以上）與交換學校之校園環境與交流學習照片（ppt 檔，10 頁以上），並同意公開上傳或摘錄心得報告供校內外參考。
5. 獲大陸交換資格當學期起，參加至少兩項兩岸交流活動（請打勾）：
 - ☐ 接待校級大陸交換生學伴，並獲評量通過。
（學伴姓名與接待學期：_____）
 - ☐ 協助校級大陸交換生抵台接機或入宿協助。
（協助日期：_____）
 - ☐ 交換經驗分享。
（協助日期：_____）
 - ☐ 其他。
（協助活動名稱及日期：_____）

☐ 本人未達成以上相關義務，願意放棄保證金之退費申請。
 無法履行義務原因如下：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 收執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欄位	
☐ 通過	
☐ 未通過	
原因：	（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學生完成退費申請，本處將依校內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因係批次辦理，故入帳時間或許有遲緩，請確保校內個人帳戶資料之正確性。

十、常見問題

Q1：大一、碩一與博一新生學生，可否報名交換學生甄選？

A：依合作協議內容，交換學生需在校修業滿一年，因此欲申請交換之新生可在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於二年級下學期赴大陸交換學習。

Q2：第一年的轉學生目前在校沒有前一學年的成績，可否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A：由於轉學生抵免的學分於成績單上並未顯示分數，故轉學生必須在校修業滿至少一學期後始可參加甄選。

Q3：大四下將畢業，但已考上政大研究所的學生，可否提出申請？

A：依合作協議內容，交換學生需在校修業滿一年，即使前學歷同屬於政大，仍應於研究所修業滿一學期後，在碩一下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Q4：大四下有修輔系或雙主修預期延畢的學生，可否提出申請？

A：延畢生可申請交換計畫，但該交換資格不得為延畢之理由。

Q5：如果欲申請交換的大陸學校並無相對應的科系，可否申請其他專業科系？

A：同學可就自身主修、輔修或雙主修等相關必選修科目，事先上網查詢大陸學校相對應或類似的課程，並向該系所（專業）提出交換申請。

Q6：交換名額有區分大學部、研究所比重嗎？

A：大部分的交換學校名額並無限制，但仍有例外，請以各學期簡章內容為準。

Q7：如果人在國外，書面資料可以郵寄嗎？

A：申請資料可以郵寄報名，但口試階段仍須親自出席，不接受視訊面試等其他方式。

Q8：每學期有確切的報名時間或月份嗎？

A：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甄試報名時間，將發全校群組信通知並公告於國合處網站。

Q9：報名資料中的研究/讀書計畫，要寫修課課程名稱或學校嗎？

A：由於在校內甄選階段，同學未能確認將錄取之交換學校為何，故建議同學在研究/讀書計畫中採全面性的說明赴大陸交換期間的課程修習（因大陸學校課程資訊網路上搜尋不易，可於瞭解各大陸學校學術領域、重點特色後，說明預計修習的課程方向或領域即可）、學業目標、或其他相關規劃…等等。

Q10：交換期間需繳交哪些費用？

A：交換學生需繳交全額政大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碩博士生免繳納學分費）並自付個人生活開支（如：住宿費、網路費、水費、暖氣費、機票、書籍費、餐飲費、娛樂費…等）。

Q11：赴大陸地區交換是否設有相關獎學金？

A：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並累積國際交流經歷，本校於 109 學年度新設「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提供弱勢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經濟補助，詳請參考國合處獎助學金公告。

Q12：交換學分是否均可抵免？

A：所有大陸交換校之交換學習學分均獲採認，但學分抵免之審核將尊重系所專業認定，且須依本校學生出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Q13：每一所學校都要繳交交換宿費嗎？

A：交換宿費繳納依與各校協議分為繳納交換學校或本校宿費二類。目前本校簽訂協議之所有大陸交換校皆為繳納交換學校宿費，將於報到當學期，依分配之宿舍情況繳納。

Q14：交換期間入住的宿舍可以自己選擇嗎？

A：皆由交換學校統一安排宿舍，除宿舍環境設施損壞無法修復外，交換學生不得指定宿舍位置與房型。交換宿舍之安排，可能因為學校政策或宿舍整修而異，每學期未必安排相同，學長姊之心得內容僅供參考。交換生學習以課業為主、實習為輔，亦不可以實習因素要求交換校協助更換宿舍。

Q15：大陸學校宿舍費用含網路、水電等費用嗎？

A：中國大陸學校宿舍多屬使用者付費，需自付網路費、洗澡水費、暖氣費、電費…等；各項宿舍生活資訊可參考歷學期的交換心得並衡量之。確定繳納交換學校住宿費與否依各學期簡章最新公告為準。

Q16：可以自行在大陸校外租屋嗎？

A：鑑於同學安全考量，交換學生均需接受大陸姊妹校的住宿安排，並依兩校協議繳納應繳之費用。

Q17：交換返校最快何時可以辦理成績抵免與畢業？

A：同學於完成交換回國後，通常交換學校修課成績一般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至二個月期間寄達本校。已知部分交換學校設有交換生網路成績查詢服務，同學可預先上網查詢，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在系統查詢中階完整揭示時，請至原交換承辦單位（校級交換為國合處大陸事務組；院系級交換為院系辦公室）申請成績證明（務必加蓋該承辦單位戳章），即可辦理校內成績抵免（或放棄抵免）程序。

由於各系所畢業資格與程序不盡相同，如本校畢業期程規定、碩博士生須預先提「畢業意願調整」等，籲請交換同學事先做好規劃，即可於計劃期間內順利畢業。

附件一、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年11月5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年3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3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7、8條條文
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條文
民國108年1月10日政教校字第1080000411號函發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

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擬出國選課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傑出交換生獎學金辦理原則

100年7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薦選赴締約學校交換就讀學生（以下簡稱交換生），於交換就讀及交換期滿返校期間內積極協助推廣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

凡本校交換生於交換期滿返校後至畢業前，均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申請案送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如下：

- 一、 交換期間修課成績。
- 二、 交換期間於當地參與交換學校、社區、僑校等文化交流活動與服務，或其他提升國家形象、對本校聲譽有積極貢獻之相關活動。
- 三、 返校期間協助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或與交換生計畫有關之活動與服務。
- 四、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者。

通過審核者將獲頒證書及新台幣五仟至一萬元之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

本獎學金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以下資料向國合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交換學校成績單影本。
- 三、 各項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
- 四、 其他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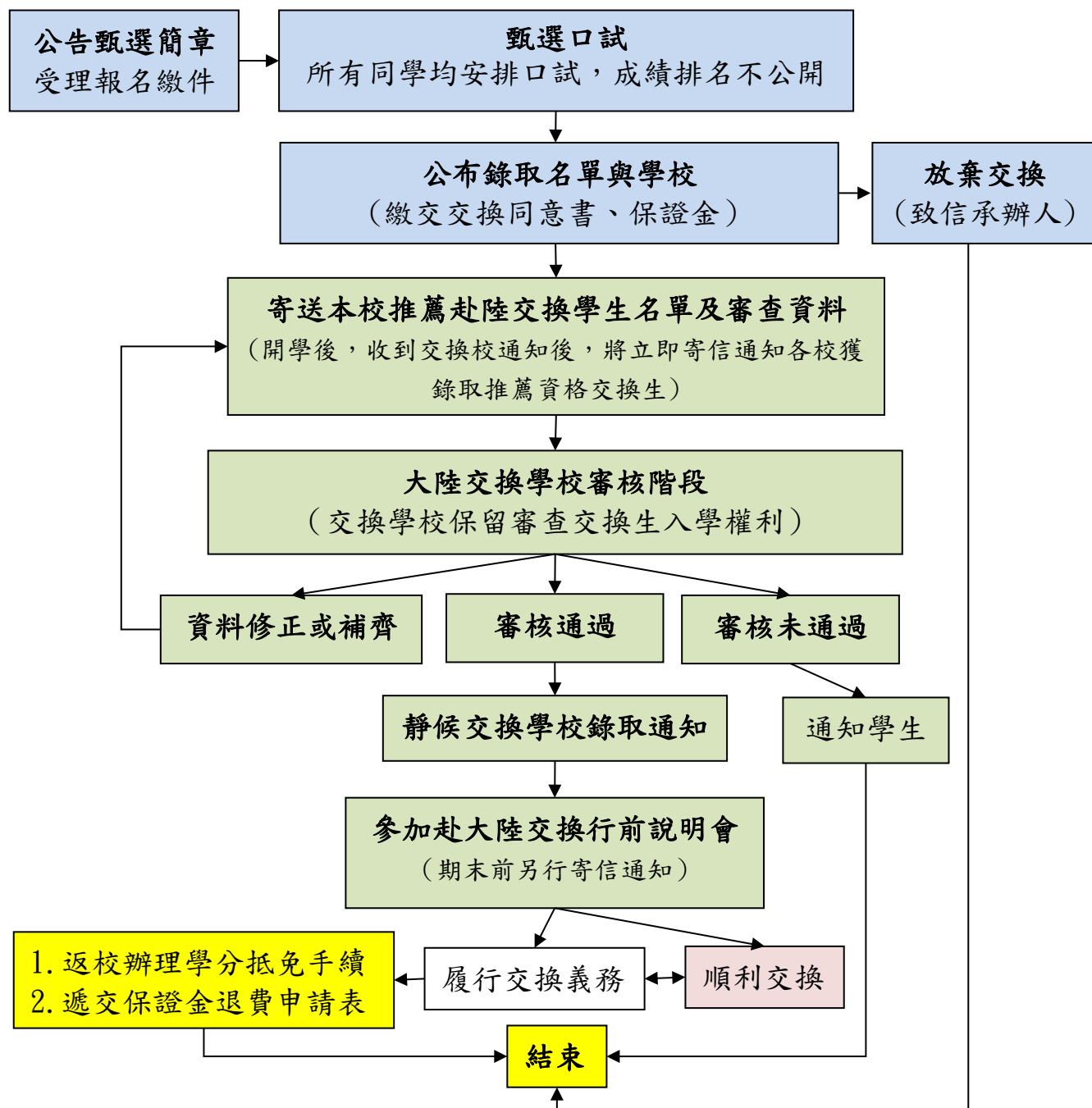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獲獎人義務

獲獎人應依國合處指定格式繳交心得報告或參加指定之相關活動，以利傑出交換經驗之傳承。

第五條 本辦理原則所需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總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第六條 本辦理原則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赴大陸交換甄選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作業時程說明：藍底色為報名甄選當學期、綠底色為錄取本校推薦交換資格的次學期（即為赴大陸交換的前一學期）、紅底色為赴大陸交換當學期、黃底色為交換返校後的學期。
-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以交換學生當學期的正式錄取/入學通知或抵校後實際安排為主。交換學生應繳審查文件將於收到交換學校通知後，進行資料上傳更新並寄信通知繳件。

附件三、大陸姐妹校交換生申請及修課特殊注意事項一覽表

交換校	交換申請特殊規定
上海交通大學	- 以下學院的課程不開放：國際教育學院、技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醫學院、高級金融學院、航空航太學院、MBA 專業。 僅對第二專業學生開設的課程，不開放。 - 選擇交換至安泰經濟管理學院者，需有相關專業背景，推薦人數限 2 名。 - 該校徐匯校區宿舍不足，交換生皆安排住宿閩行校區，即使在徐匯校區修課者也必須跨校區往返(交通時間約 1 小時)，例如安泰經濟管理學院，請務必審慎考量。
上海財經大學	僅接收大學部學生前往交換。
北京大學	- 每學期碩博研究生推薦人數限 3 名，大學部學生限制 4 名。 - 光華管理學院每學期推薦總人數不可超過 2 名。 - 申請人必須成績優良，有不合格科目或專業課成績不佳者將不予錄取。 - 交換生不可實習。大學部學生一學期至少選修四門課，研究生一學期至少選兩門課。
同濟大學	-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由於教師配備、教學空間(專業特性決定了學生都有固定專教)等原因，由學院擇優錄取。其中建築系專業每學期開放名額不定，城市規劃及風景園林專業，本校可申請名額至多 2 名，前述名額仍以當學期實際公告為主。 - 該校設有四平及嘉定兩校區，將視交換申請之專業及年級予以分配，交換生不可任意要求更換已排定之住宿校區。不提供跨校區選課。
復旦大學	- 經濟學院、管理學院、國際金融學院不接收研究生交換，申請管理學院之大學部同學成績要求為 80 分以上。 - 其他學院下屬各系所若標註「專業學位」的系所則不開放申請。 - 外國語言文學學院不接收交換至大學部四年級之學生。 - 中文系要求交換生成績無不合格成績。
清華大學	MBA 專業以及蘇世民學院不接受交換申請。
廈門大學	MBA 專業不接受交換申請。
南京大學	- 文學院戲劇影視專業不接受交換申請。 - 教育研究院與藝術學院僅開放研究生申請。
中國人民大學	- 交換期間至少修滿 3 門課，且不低於 6 學分。 - 申請者年齡不可超過 30 歲(請以提交申請文件當學期之年齡為準)。
北京師範大學	- 交換生須於所申請的學院修習至少 2 門課。 - 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都只能選擇本階段(本、研)的課程，不能跨階段選課。 - 不接收大四畢業生和研究生畢業生，僅接收交換當學期為本科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和四年級上學期之交換生。
西安交通大學	申請者成績不可有不及格科目，GPA>2.8、總分 4.3。 - 不接受交換當學期為畢業班、延後畢業者申請。 - 非外國語專業的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外國語專業課程。 - 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實驗課程；不記講座學分；小學期的課程不予選擇。 - 每學期必修課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或少於 4 門課程(其中兩門需為專業必修)。
中山大學	不接受碩博士班學生申請。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規定仍以交換當學期該校提供之最新公告為準。若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卻仍填入申請志願序，後果將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四、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96年11月2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通過
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赴境外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係依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與境外學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國合處辦理甄試推薦，獲締約學校許可至該校研修之學生。交換學生不涉及學位獲取。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或台聯大主辦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甄試者得同時參與國合處及本校各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赴境外交換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僅得於獲通過之交換計畫中擇一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校級薦外交換資格。

第三條 學生赴境外大學交換至多二學年，即四學期，可不連續。每次申請赴境外交換最長一學年，即連續二學期。

第四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研究所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 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 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 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
 - (四) 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五) 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第五條 交換學生甄試採口試及書面審查，由國合處就各語組聘請至少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及書審委員。

第六條 交換學生甄試標準如下：

- 一、 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
 - (一) 甄試總分由以下四項成績加總：

1.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2. 語言檢定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在校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
4. 交換計畫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

(二) 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錄取參照順序如下：

1. 口試成績。
2. 語言檢定成績：以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檢定成績決定。
3. 在校成績。
4. 交換計畫書成績。

(三) 語檢成績及在校成績依當期國際交換甄試簡章訂定之標準，轉換為甄試分數計算。

(四) 國際交換甄試時校級薦外名額平均分配至大學部及研究所，若僅有單一名額，依締約學校意願辦理。

二、大陸地區：

(一) 甄試成績由以下三項成績加總：

1. 交換計畫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口試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3. 在校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二)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錄取參照順序如下：

1. 口試成績。
2. 在校成績。
3. 交換計畫書成績。

(四) 在校成績詳細計算方式，依當期大陸交換甄試簡章訂定之。

三、國合處得於甄試總分計算後，視本校推動國際化需求，另加總分最高三分，實際加分方式依當期甄試簡章訂定之。

四、本辦法所稱錄取僅指獲本校推薦資格，並非取得締約學校入學資格。本校將錄取生名單提名推薦至締約學校後，錄取學生須再依締約學校之規定申請，待取得締約學校許可後始具入學資格。

第七條 甄試報名費規定如下：

- 一、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每個語組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報名兩個以上語組時，報名費累計計算。
- 二、大陸地區：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
- 三、同時報名國際地區及大陸地區甄試者，報名費累計計算。
- 四、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第八條 交換學校志願填寫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第九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薦外交換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及「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兩項皆繳交完成者，始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之資格。逾期繳交者，或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其中之一缺交者，視同棄權。

第十條 學生須依錄取結果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及完成薦外交換，錄取資格不得保留，交換期間亦不得變更或延長。

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臺前獲本校及締約學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

學生錄取及交換期間須維持身分一致。以大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大學生身分赴境外交換；以研究生身分錄取者，須以研究生身分赴境外交換，如有違反，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 一、 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二、 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三、 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依締約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 四、 因締約學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薦外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放棄交換資格者須簽具「薦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始完成放棄交換程序，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第十二條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係以本校爭取之優惠學費條件，代表本校赴締約學校交流學習。基於維護校譽及適當回饋本校之立場，薦外交換生應負之責任義務如下：

- 一、 赴締約學校交換時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
- 二、 赴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及格標準，赴大陸地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須全部達及格標準。
- 三、 交換結束至畢業後二年內應完成下列義務：
 - (一) 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國合處有權將心得報告全部內容使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 (二) 配合參加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參照各甄試簡章規定)。
- 四、 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遭締約學校書面通知或違反第二款、第三款其中之一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 五、 學生於參與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義務者，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第十三條 締約學校有權調整該校交換生入學標準及名額，亦可自行決定是否錄取本校推薦學生。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校之事由，導致學生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之情形，本校不具協處理之責任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如配合締約學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當期薦外交換甄試簡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